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公告
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以續訂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 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 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 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鐵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鐵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中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詳情及建議最高交易金額；(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以續訂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2.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
中國鐵建(作為產品及服務之買方)。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包括本集團的所有產品，該等產品按功能分為七大系列，即搗固機械系列、穩定機械系列、道砟清篩機械系列、配砟整形機械系列、物料運輸機械系列、鋼軌處理機械系列及其他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期限：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議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先決條件：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須待有關該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為符合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公平合理之一般定價政策，該協議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i)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即本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及

- (ii) 如為滿足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特定業務需求適用於制訂規格的新型機械裝備的相關產品無市場價格，則有關價格須根據訂約方協定的價格釐定；協定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裝備維修的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本集團就交易收取之加成比率經考慮具體的產品類型，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就所有交易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有關加成比率一般不低於15%，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成比率相同。董事會認為，有關加成比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

付款條款：

實際結算價及付款方式將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訂約方將訂立之具體協議或訂單內。

付款條款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場條款而定。

其他主要條款：

為執行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協議或訂單，列明並記錄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條款將予確定之該等交易的具體條款(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的類別、價格、付款和交付條款)及執行條款。

定價政策之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本公司擬按以下方法磋商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進行交易的價格和條款：

1. 價格一般由訂約各方在參考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本集團的大部分採購訂單透過與本集團的最大客戶集團(即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企業)、地方性鐵路運營商及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包括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之公開招標取得。

為釐定當前市價，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於釐定市價時，本集團亦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以確保價格對本公司而言不會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 (a) 就大型鐵路養路機械以及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而言，本集團需要考慮成本及市況以釐定產品價格。本集團根據不同因素調整價格，例如現行市況、市場前景及競爭狀況；
- (b) 就零部件而言，本集團主要根據成本釐定零部件價格並根據市況、物流要求、預期利潤率及鐵路運營之安全性對價格進行調整；

(c) 就鐵路線路養護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考慮成本、時間安排、作業質量要求、施工環境(如氣候及地形的要求)等以釐定服務價格；

(d) 就產品大修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根據需要大修的機械狀況來釐定價格；

2. 至於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加成的原則方面，於釐定相關成本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裝備維護；及

3. 雖然可能性甚微，針對為迎合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具體業務需求適用的制訂規格新型機械裝備，如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本集團擁有充分行業經驗的專家可把握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從而確保有關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本集團有關專家為研究中心擁有高級工程師證書之整體項目顧問、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之成本管理部門主管、採購中心主管及營銷部門主管。該等專家已根據大多數類似機械類型之歷史交易價格採取全面評估模式釐定價格，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技術參數、實際成本、支付條款、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地區等。該等新型機械裝備的價格釐定將提交總經理批准。

3.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8.09百萬元、人民幣295.25百萬元及人民幣81.90百萬元。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相對較低的原因為：(i)根據國有企業資產負債約束等有關規定，關連企業承建PPP項目大幅減少；(ii)國家嚴控對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審批，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進度明顯放緩甚至部分項目停建或緩建；及(iii)海外市場受全球經濟增幅放緩，俄烏戰爭、中東衝突持續，疊加中美貿易摩擦等不確定性，中國對外投資管控力度加大，部分中資海外鐵路項目收緊，市場環境整體不樂觀，本公司與關連企業的業務也隨之減少。

4. 建議年度上限

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350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350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350

5.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為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市場數據、中國鐵建制定的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採購計劃和意向，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分別達至約人民幣221百萬元，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7百萬元。

本公司在釐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了市況變化所可能帶來的交易額變化的緩衝空間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參與中國鐵建鐵路工程項目的深入程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8.09百萬元、人民幣295.25百萬元及人民幣81.90百萬元，本公司認為留出足夠的緩衝空間實屬必要。

6. 進行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董事會認為，該項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1) 根據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所有鐵路新線路的建設，在交付驗收前必須進行搗固、配砟、整形等鐵路維修養護；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主要作為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在鐵路新線建設完成交付驗收前需要使用有關產品進行鐵路維修養護；
- (2)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了解雙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要求；
- (3) 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4) 中國鐵建是中國一流的大型綜合建設集團之一。通過訂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更好地保持其穩定的收入來源，發展其專業技術及提升行業綜合競爭力。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提供之建議後出具)認為：(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呂晶先生和謝華剛先生同時於中國鐵建擔任職位，彼已就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實施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有關制度，本公司的財務部負責組織協議草案，並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進行審查，包括於簽訂協議前進行審查及簽訂協議後進行每月審查。此外，協議草案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法務部及管理層對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過往協議的比較)、交易對手方及交易類型的內部審查，以及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從合規角度的外部審查。其後，黨委及總經理辦公室進行最終內部審查及批准後，可以發出繼續推進協議的批准。本公司所有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該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會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依據監管有關交易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年報中提供確認；及
- (3)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提供確認。

8.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鐵建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ii)製造、採購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iii)大修服務；及(iv)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中國鐵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1186)，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86)。中國鐵建是全球最具實力、規模的特大型綜合建設集團之一，業務範圍包括工程承包、規劃設計諮詢、投資運營、房地產開發、工業製造、物資物流、綠色環保、產業金融及其他新興產業。

10.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將須就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之決議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相關決議案。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中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詳情及建議最高交易金額；(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11.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土集團」	指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	指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1186)，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86)
「中鐵建中非公司」	指	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	指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雲天先生、納鵬傑先生及朱晴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以外的股東，彼等將就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機械裝備及配件，包括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機械裝備及配件，包括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普江

中國昆明，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童普江先生、向大強先生、陳永祥先生及莫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晶先生及謝華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雲天先生、納鵬傑先生及朱晴女士。